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房产完成过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为盘活公司资产，提高资产运营效率，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烟台欧丽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欧丽友”）签署《烟台市存量房屋买卖合同》，将位于烟台市开发区黄河路369号天马相城25号楼闲置房地产进行出售，本次房产出售成交价款为23,069,346.00元（即2,306.93万元）。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6日公司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对外出售房产的公告》。

二、交易进展情况

位于烟台市开发区黄河路369号天马相城25号楼房产已于2024年4月28日完成税费缴纳及过户手续，公司已收到欧丽友支付的全部价款2,306.93万元，公司出售上述闲置房产事项已经全部完成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